

2025 年市资金-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设备购置项目 补充协议

买 方：北京市怀柔区特殊教育学校

卖 方：北京嘉铭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5 年 08 月 30 日签订的《2025 年市资金-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补充内容：增加以下设备和款项。

序号	材料设备名称	品牌及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1	学生凳	海达尔定制	把	10	80.00	800.00
2	学生课桌子	海达尔定制	张	60	500.00	30000.00
3	学生课椅子	海达尔定制	把	60	120.00	7200.00
4	书柜	海达尔定制	个	1	900.00	900.00
合计	叁万捌仟玖佰元整					38900.00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此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 5 份，买方执 4 份，卖方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买 方：北京市怀柔区特殊教育学校
(盖章)

卖 方：北京嘉铭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人代表或代理人：许双喜
2025 年 9 月 15 日

法人代表或代理人：[Signature]
2025 年 9 月 15 日